

附表一

\_\_\_\_\_年彰化縣\_\_\_\_\_ (推薦單位) 模範母親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地點	職稱
身分證字號	出生		家庭狀況					
	職業							
相片	住址							
二吋半身近照 (請浮貼)								
	電話	家： 行動：						
	學歷							
	經歷		經濟狀況					
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

(請以推薦單位立場敘述，非由本人或家屬敘述，字數至少 600 字，最多以不超出 1,000 字為限)

正確寫法：○○○女士，現年○○歲，出生於…

錯誤寫法：我的母親○○○女士，出生於…(或母親出生於…母親從小即…)

請 印	蓋 信
--------	--------

推薦單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- 附註：1. 推薦單位應詳附模範母親之附表一 2 份及 2 吋半身彩色照片、4×6 吋居家生活彩色相片各 2 張，送縣政府審查及作為編輯模範母親專輯用。  
2. 因受限專輯版面，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最多以 1,000 字為限，超出字數本府得予以刪減，不得異議。

附表二

\_\_\_\_\_年彰化縣\_\_\_\_\_（推薦單位）模範母親評分表

姓 名	年 齡	歲	推 薦 單 位			
評 審 項 目	具 體 事 實	最 高 分	評 分	總 分		
一、撫育教養子女且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		30分				
二、身處弱勢（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）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		20分				
三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，對建立祥和溫馨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		25分				
四、家庭雖遭困境，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，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者。		25分				